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景三娃先生于2023年3月28日不幸病逝，景三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991,974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.0317%，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12,243股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和公证处出具的（2024）内呼和森内证字第38289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景三娃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其中限售流通股2,089,865股、非限售流通股406,121股为闫锦花的个人财产；限售流通股2,089,866股、非限售流通股406,122股为被继承人景三娃的遗产，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由其女儿景晓燕一人继承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26)

2026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证券托管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结果通知》，并查询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4日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确认本次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(股)	占股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比例
闫锦花	0	0.0000%	2,495,986	5.0158%
景晓燕	0	0.0000%	2,495,988	5.0159%

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变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；

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结果通知》。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